

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淮自然资规〔2025〕170号

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朱集东煤矿 1262（1）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 临时用地的批复

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朱集东煤矿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皖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，你单位申请的临时用地，业经我局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申报的位于淮南市潘集区潘集镇小圩村境内1.5107公顷集体土地，其中农用地1.5107公顷（耕地1.4373公顷，占用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.4329公顷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）作为临时用地，用于表土剥离堆放场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、临时工棚、临时办公用房。临时用地期限

为 2 年。

二、该地只能用于朱集东煤矿 1262 (1) 工作面地面钻井工程临时使用，不得改变用地性质和用地位置，不得超范围使用。

三、按照临时用地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签订的临时用地协议，对被用地单位进行补偿。

四、临时用地期满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与淮南市潘集镇小圩村签订的《临时用地协议书》及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恢复土地原地类，经验收合格后，交还于潘集镇小圩村。

此复。

2025 年 6 月 19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